红政办〔2022〕34号

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红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红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8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1〕71号）精神，促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到2023年，全区普遍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规划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初步规范。到2025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区常住人口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 主要任务

（一）建立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1.发展多元服务模式**

一是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鼓励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二是鼓励支持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辖区规模大的企业、学校等率先建立托育机构。鼓励辖区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举办托育机构，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的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体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

三是鼓励支持辖区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招收2-3岁的幼儿。（责任单位：区教体文旅局）

四是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举办各类托育机构，根据自身条件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

五是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综合实施规划、土地、建设、金融、财税、人才、卫生、消防等政策措施，组织参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满足适龄婴幼儿家庭的照护需求。（责任单位：各镇、办事处、区发改委、区卫健委）

**2.提升家庭照护水平**

一是依法落实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创造便利条件。严格落实法定的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并通过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

二是开展育儿指导服务。辖区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家长课堂、亲子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是落实婴幼儿卫生保健服务。依托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两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做好婴幼儿家庭妇幼保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婴幼儿列入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指导，开展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是推进母婴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延长哺乳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在客流较大的商超、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设施，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教体文旅局、区总工会）

（二）建立规范高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体系

**1.明确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2019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要求，建设专业化、规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城建局依据有关规定抓好监督落实。（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区卫健委）

**2.规范注册登记。**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要求，做好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工作。相关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同时告知举办人及时到区卫健委办理备案，并将注册登记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区卫健委。相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开展“一次办好”服务。（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

**3.落实备案管理。**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区卫健委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营业执照、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托育机构场地证明、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建局）

区卫健委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对不符合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4.强化健康干预。**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膳食营养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有关问题。各类托育机构要坚持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5.落实安全责任。**各类托育机构要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保人员、物防、技防设施，监控报警系统要确保24小时设防，实现主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设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无预案应急实战演练，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加强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突发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6.加强综合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举办者自查、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定期巡查，镇、办事处协管的综合监管体系。各镇、办事处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将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备案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加强对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对虐童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对相关人员实行终身职业禁入。将托育机构的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各镇、办事处、区发改委、区教体文旅局、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市环保局红旗分局、区城建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建立切实可行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

**1.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规定免征契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房产、土地，按照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经财政、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组织有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托儿所等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在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落实用地保障。**鼓励基层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或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将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各镇、办事处、市国土二分局、市规划一分局）

**3.加强队伍建设。**利用专业机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等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从业人员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的必修课，提升从业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辅助性工作。公益性岗位申报比例原则上按照城市社区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中婴幼儿人数与公益性岗位100：1的标准确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并交纳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由各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我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相关问题。各镇（办事处）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深化部门协作。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区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开展质量评估。建立完善质量管理、检查评估、责任追究制度。对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人员准入、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对管理服务不到位、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的，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示范引导。在全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各镇（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开展品牌连锁服务机构建设、幼儿园设立托幼班、单位福利性服务机构建设等试点，开展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托育服务单位，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利用版面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先进典型和行业标兵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红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

责分工

附件

红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区委编办依据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服务机构的审批和登记。

区发改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牵头组织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政策，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定价。

区教体局负责对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实施一体化管理。推动旅游景区的母婴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红旗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服务性质托育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并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区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区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区城建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城市环路内（含高铁站）3000平方米以上（含3000）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所有新建工程归市住建局负责，区城建局负责市住建局管辖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包括辖区的各类园区、产业集聚区以及辖区内非国有建设用地的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类托育机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职权负责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并督促托育机构落实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及依法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消防大队负责督促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商业中心的母婴设施建设。

区总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区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区妇联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市环保局红旗分局、市国土二分局、市规划一分局负责优先保障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规划审批新建居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